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屆滿，其後不得據此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鑒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將告屆滿，並為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適當獎勵，董事會建議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召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i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怡女士、劉克鈞先生及馮偉恒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